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田婷月
聯絡電話：02-29393091#513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政院社校字第1130007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30003824、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碩士優秀論文獎勵辦法、附件三.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提名書暨推薦函、附件四.優秀論文提名表暨博士論文外審委員推薦表

主旨：本院112學年度博碩士優秀論文獎勵徵件，自即日起受理至113年4月15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年2月6日政教字第1130003824號函（附件一）及本院「博碩士優秀論文獎勵辦法」（附件二）辦理。

二、獎勵對象：

（一）110及111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並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系所(含學程、專班，以下同)推薦。

（二）經各系所擇優推薦博士學位論文及碩士學位論文各一篇於113年4月15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送至院審議，逾期恕不受理。

（三）本院審查後，擇優排序提名，提送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審議。學校公告獎勵名單後，本院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依序頒發本院優秀論文獎，博士學位論文及碩士學位論文分別頒給至多二篇。

三、推薦時各系所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提名書暨推薦函(附件三)。

(二)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博士論文請提供論文平裝本3本，將於評選作業完畢後歸還。)

(三)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高於10%者，請提供原創性報告及相似度來源說明。)

(四) 受提名者學位證書影本。

(五) 優秀論文提名表暨博士論文外審委員推薦表(附件四)。

四、前項提名書暨推薦函(含有利審查資料)(附件三)總計請勿超過10面。推薦函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五、請轉知所屬教師惠予推薦，並於旨揭期限前提送相關資料至院辦公室辦理。

正本：政治學系、社會學系、財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勞工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副本：社會科學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